

GFZHQYCWSHSHHZZHGL

股份制企业财务 稅收和资产管理

童道友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制企业财务税收和资产管理/童道友主编. —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7
ISBN7-5044-000004

I. 股… II. 童…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
②股份有限公司-税收管理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4746 号

责任编辑:刘毕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湖北人信印刷厂印刷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0印张 242千字
印数:1—4000册 定价:8.00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战略目标,即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践证明,股份制是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它不仅能为企业开辟新的融资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且能有效地促进政企职责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然而股份制在我国产生和发展,严格地讲只不过近十年的历史,这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股份制发展二、三百年的历史相比差距较大,特别是股份制改组和股份制管理亟须规范化。从财政的角度看,当前规范股份制改组和管理,要着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股份制企业财务、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以规范财政与企业的关系,促使股份制企业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同时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为此,我们组织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有关的专家、学者撰写了《股份制企业财务、税收和资产管理》这本书,全书

贯穿了我国现行的有关股份制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国资管理最新的政策文件精神,借鉴了国内外成熟的、可推广的股份制实践经验,不仅有较强的操作性,而且在理论上也有一定的深度,对财政、税务、国资、体改等经济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有关同志从事股份制改造及其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书是群众智慧的结晶,由童道友任主编,张建福为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包德元、胡海滨、余洪初、付光明、左振兰、赵武松、严军、吴礼荣、朱朝明、蔡福顺、王祺扬、吴国威、李绪楷、董绪奎、李军、代明忠、朱能韬、丁修明、方桥明等。书稿写成后,由胡海滨、王祺扬同志负责总纂,最后由主编、副主编审核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我们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股份制企业财务、税收和资产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	(1)
第二节 股份制在我国的试点情况	(6)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组织和管理的一般规则	(12)
第四节 加强股份制企业的财会、税收和资产管理	(20)
第二章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管理	(28)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28)
第二节 资金筹集管理	(30)
第三节 国家资产管理	(32)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管理	(35)
第五节 流动资产资产管理	(38)
第六节 成本和费用管理	(41)
第七节 销售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的管理	(46)
第八节 股份制企业的终止与清算	(50)
第三章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核算	(53)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概述	(53)
第二节 流动资产	(60)
第三节 长期投资	(86)
第四节 固定资产	(93)
第五节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07)
第六节 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117)
第七节 股东权益	(145)

第八节	成本费用	(151)
第九节	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	(185)
第十节	会计报表	(197)
第四章	股份制企业的税收管理	(215)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税收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215)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所得税	(216)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增值税	(218)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消费税	(229)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的营业税	(246)
第六节	股份制企业的资源税	(250)
第七节	股份制企业的土地增值税	(251)
第八节	股份制企业的其他税收	(252)
第五章	股份制企业的资产管理	(255)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资产管理的一般要求	(255)
第二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中的资产评估	(260)
第三节	企业股份制改造中的产权界定和股权设置	(271)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股权管理及股权交易管理	(287)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股权收益管理	(305)

第一章 股份制企业财务、税收和 资产管理概述

第一节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 大生产的产物

所谓股份制，从广义上说，是指通过不同份额资本的集中，组织法人公司（企业），进行联合生产与经营，并按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与分配的组织和经营管理形式。从狭义上说，是指将一个企业的资本，按照一定的规则分成若干单位，通过发行股票，建立股份公司筹集资本，进行生产和经营的形式。

现代股份制经济，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物。迄今为止，已发展成为各资本主义经济发达国家中最典型、最普遍、最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最便于理顺各种责权利关系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并对这些国家中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改善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股份制公司的产生过程

股份制不仅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按照一定的规则集资合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股份制经济，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早在奴隶社会末期和封建社会初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产生，出现了自由民之间和手工业之间的，以人财物中的一项或几项为联合内容的合伙经营形式，它在合伙的内容、经

营的方式、分配的方法等方面都没有一定之规，这是股份制经济的原始形态。

股份制经济的雏形可追溯到 15 世纪，当时，以家庭结社为起点，吸收一些亲朋为成员，组成共同经营的团体，把各个成员自己的财产和公司的财产分开，在官府注册登记，凭商号作交易的形式在欧洲已较为普遍。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地中海沿岸的商业贸易事业兴旺发达起来，商品交换促进了航运事业的发展，而经营航运业需要巨额资金，利润高，风险也大。高利刺激人们组织起一种叫做康梅达的专门从事航海贸易的经济组织，通过康梅达组织可以在短时期聚集起巨额资金，又可减少投资风险，这种组织形式很受投资者欢迎。康梅达一般由专人经营，利润在投资者和经营者之间协商分配。这种组织形式很快发展到内陆城市，出现了邀众入股的城市商业组织，股东有商人、教授、王公贵族以至平民百姓，这种原始的股份经济组织一般由官方出面组织并监督其财务和业务，其股份不能转让，但可退股，投资者要承担无限责任。这就是股份公司的早期形态。

随着东西方之间的航线被打开，世界贸易形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相继兴起，竞相发展海外贸易进行资本的原始积累，出现了一大批以海外贸易和开拓殖民地为目的贸易公司。政府资金不足，于是鼓励商人和资本家筹集资金向海外扩张，并为股份集资提供保护，还给予各种特许权和免税优惠。到了 16 世纪初，英国与荷兰先后成立了“东印度贸易公司”和“东印度联合公司”。公司的股东成员主要是历来从事东印度贸易的商人，另外也有其他的投资者和一般市民。荷兰东印度公司，集资总额达 650 万荷兰盾，仅公司董事就有 60 名。这两家公司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几乎垄断了当时英国、荷兰两国对东南亚一带的海外贸易，在这以后，欧洲其他国家也出现了一批贸易公司，这些公司的设立都得到了官方的特许，这些公司也为资本的

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巨额资金。

二、股份制经济的确定与发展

17 世纪到 19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股份制经济先在银行、保险、交通运输以及公共事业等部门得到发展。尤其是股份制银行的发展非常迅速,到了 19 世纪末,英国的银行几乎都是股份制的形式了,其它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公司也是从银行业中先产生的。金融业股份公司的发展为其它行业股份公司的发

提供了金融市场和大量资金。股份制经济开始渗入其他领域。19 世纪中叶,随着工业革命的完成,基本上完成了工业化,出现了一批较大规模的企业。对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股份制在工业生产领域的确立和发展创造了条件,许多独资和合资的企业纷纷改组为股份公司,使之成为工业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与此同时,股票的交易也逐步地集中到了证券交易所。股份

公司的发展,生产规模的扩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股份制作加速资本集中的杠杆,加速了垄断的形成,股份公司也进一步迅速发展,并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一是股份公司的规模日益扩大,形成了托拉斯、康采恩等大的垄断组织,成为工业巨头控制经济和财富的合法手段。二是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融合,形成了巨大的金融财团。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互相参股、持股,互相在对方组织担任董事、监事等要职,参与管理。三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兴工业部门大批涌现,对世界市场的争夺日趋激烈,进而促进了生产的国际化和资本的国际化,股份公司也向国际化发展,跨国公司迅速地发展起来,股份公司进而发展为跨国公司的基本组织形式。四是法人之间互相持股、参股,在一个股份

公司内,主要都是法人股份;或者是本股份公司,也以法人身份对外投资,持有其它股

份公司的股份。法人持股使得股权向多元化、分散化发展，也形成了企业之间互相制约的机制。

以上从早期资本主义国家中股份公司的萌芽、形成，以及在后起资本主义国家中的发展，直到成为跨国公司的基本组织形式的过程可以看出，资本主义社会为了满足生产需要，把建立股份公司，通过信用手段（发股票、公司债）作为集中资金的一种手段，从而使个别资本变成社会资本，发展了资本主义经济；而股份制度本身也是随着客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功能不断增加，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的。股份制度作为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作为资本主义垄断势力控制经济活动的合法手段，没有、也不可能消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内在的、不可克服的矛盾。但是它作为现代化的、大规模的社会化商品生产的组织形式和有效方法，又具有合理的、科学的内容，是值得我们研究、吸收、借鉴的。

三、我国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是指将原国有企业按股份制要求，进行改造，使之成为股份公司。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近十几年来，我国国有企业曾先后采取了国家对企业放权让利，实行各种承包制度改革，但在较长时期内企业的资产组成方式一起保持单一国有资产形式，其弊端不少，突出是产权关系不顺，企业不是产权主体，企业内部没有所有权代表，由此带来的后果是：（1）企业无法自负盈亏。自负盈亏是对所有者的要求，现在的国有企业本身不是所有者，而仅仅是经营者，因此不可能负亏。（2）企业无法自我约束。因而企业在承包中，短期行为严重，热衷于搞职工福利、奖励、忽视企业的更新改造，甚至该提的折旧、大修理基金都不提足，搞虚盈实亏。（3）企业发展困难。由于企业不是产权主体，企业内部缺乏自我积累动力。在实行“拨改贷”条件下，国家作为所有者

向企业的无偿投资又很少，而大量贷款，又使企业背上沉重的还本付息包袱。(4) 企业难以作到自主经营。经营权是和所有权紧密相联系的。在这一对矛盾中，所有权是主要矛盾。企业有了真正意义上的所有权，经营权才能得以落实。由于企业无所有权，所以企业经营自主权总是落实不了。

可见，公有制的实现方式和资产配置方式过分单一、产权关系不顺与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企业产权关系明晰化存在很大差距，因此应当进行必要的改革，而实行股份制这种组织形式对国有企业进行改组，可以较好地克服原有体制的各种弊端，理顺产权关系，实现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提高资产营运效益。从一些地方的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组后的情况看，显示了一定的作用：

1. 在国有企业中实行股份制，使人们对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国有资产的营运方式的国有观念有了更新和转变。认识到了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坚持公有制为主导，不等于用单一国有资产来构造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神圣不可侵犯，但它本身也是一种商品，它的存在形态不能固守物化方式，而应在坚持国家产权所有下实行价值方式，使国有资产变成商品进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才能实现最佳配置。

2. 国有企业实行股份改造，加快了集聚资金的速度，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通过与外国企业实行股份合作有利于吸引大量外资。通过股份方式募集资金，速度快，资金到位迅速，使企业的资金结构打破了所有制的界限，产生多元组合，形成资金风险共担。

3. 通过理顺产权关系，促进了经营机制的转换。表现在外部行政干预明显减少，内部的三项制度改革比非股份制企业深入扎实。原因是由产权多元形成改革动力多元，使企业改革更切合经济发展需要。

4. 实行股份制改组，组织内部职工持股有利于调动生产者的

积极性，搞好民主管理，大家都来关心企业的资产、经营、盈亏和分配，形成凝聚力，对侵占企业资产、损失浪费等现象和企业负责人的行为也有了民主监督。

5. 股份制企业的产生与股票的上市与流通，将促进统一、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企业间相互参股、职工向企业内部集股，企业公开向社会募集资金等形式的产生，将逐步打破企业单一由国家贷款的形式，将使企业的融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也有利于资产、金融市场的形成。

6. 实行股份制改组后的企业经济效益较高，股份制所产生的机制如重视产权，追求资产效益，追逐市场需求开展最佳经营，强化股东监督等为企业创造好的效益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股份制在我国的试点情况

中国股份制经济是自 1978 年 10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发展起来的。波澜壮阔的经济体制改革运动，为股份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土壤。

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首先在农村取得突破性的进展，股份经济这一新的经济组织形式也最早出现于农村。中国农村改革最主要的是推行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制度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在实践中显示出了巨大威力。农村改革由此取得了辉煌成就。在家庭联产承包制和农业生产逐年发展和提高的同时，农村开始出现了富余人员和从事商品生产专业户。在这种情况下，各种乡村企业应运而生。办企业不同于一家一户的农业生产，企业需要资金的集中投入和生产要素的有效组合。然而，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资料、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以及技术、经营能力等在各个农民家庭之间的分布并不平衡，这在客观上要求进行新的经济联

合。于是多种形式、多个层次的新的经济联合开始在农村自发形成。这些联合既有社员之间的联合，也有社员、集体经济、国营经济之间的联合；既有劳动的联合，又有资金、资源、技术的联合。特别是“以资带劳、带股就业”方式筹集资金办起的乡村企业成为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股份经济重新出现的雏型。

中国城市股份制企业出现要比农村晚一些。

城市股份制首先在一些濒于倒闭的集体企业、街道小厂和国营小企业中“安营扎寨”。一些待业青年为了自谋出路也以股份的形式集资办起了文化和其它服务企业。与此同时，在城市也开始出现了全民与全民、全民与集体、集体与集体的联合体。

1983年深圳市的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在深圳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证。1984年中国开始零星出现了一些影响较大的股份企业。

1984年7月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股份制企业——北京天桥百货公司，是目前公认的建国以来新中国第一家股份企业。1984年11月，上海电声总厂发起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建国以来比较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

国营企业有目的的试点是从广州开始的。按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为了从实践上探索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形式，1985年第四季度，经广州市政府批准，广州绢麻厂、明兴制药厂、侨光制革厂3户国营中小型企业进行了股份制试点。基本做法是将国有资产按资折股，同时吸收本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投资入股，并建立了董事会制度。此后，武汉市选择了4户企业、重庆市选择了7户企业进行试点。1986年3月，国务院领导人在一次全国城市经济改革工作会议上指出：中国的一部分企业也很可能实行一种全新的股份制。当时的高层领导对股份制的表态，使一些地方的体改部门对股份制试点表现出了很大热情。有些地方将组建股份公司作为一项体改目标提出了出来；有的城市甚至在某些行业普遍推广股份制。可见，政府的推动也是“股份热”形成的一

个重要因素。但由于股份经济对企业的内外部环境要求较高，而当时各方面条件都不成熟，致使股份制在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混乱现象。

一、股份制试点企业基本情况

1987年以前股份制试点主要集中在集体企业和国营小企业中，大中型国营企业股份制则步伐缓慢。1988年，在中央的支持下，上海、沈阳、广州、武汉等市有领导、有步骤地在一些大中型企业中进行了股份制试点。1988年5月3日，当时全国最大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它是我国第一家面向全国发行股票的公司，而且对投资者不做任何限制。1990年11月和1991年4月，上海、深圳两市先后开办了证券交易所。

从1979年我国农村一些地区出现股份经济萌芽到1992年，股份经济已经走过了10多个春秋。在这10几年里，股份经济从农村走向城市，从集体所有制企业进入全民所有制企业，从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发展到部分大中型企业，从单纯集资发展到企业体制的全面变革，从职工内部入股和企业相互参股发展到股票的社会化、国际化。这期间，尽管充满艰辛与曲折、非难与误解，经历了几起几落的大风大浪的洗礼，但仍表现出了顽强的生命力，得到了较为迅速的发展。仅1992年初，全国已有各种股份制企业三千多家。截止1994年元月，全国通过上海、深圳两地上市发行的股票达218家。

二、股份制试点的成效和问题

我国试点股份制的时间不算长，进行试点的企业也不很多，但试点是有成效的。主要表现在：

1. 有利于筹集生产建设所需资金。几年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

票的试点企业共筹集资金 58 亿多元，投入到生产建设中去，同时通过吸收个人股，将一部分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股份制试点开辟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较好地解决了资金不足的矛盾。

2. 有利于存量资金的流动，调整产业结构。改革以来，通过一系列放权让利政策的实施，形成了投资主体和利益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在这种情况下，打破部门、地区所有制的界限，发展横向联合，调整产业结构，难度较大。进行股份制试点后，明确了财产的归属，税后利润按股分配，为突破部门、地区界限，为资金的合理流动，为产业结构的调整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3. 有利于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改革开放以来，企业的留用资金有所增加，自主财权有所扩大。但在再分配中也出现了重消费、轻生产，过于向个人倾斜的问题。一些地区和企业试点股份制后，这种情况有了转变。据了解，深圳市在 1989 年工业企业出现经济效益滑坡的情况下，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平均资金利润率达到 16.77%，5 户股票上市公司，在 1988~1990 年的三年间，净资产增长 1.3 倍。有的企业领导说，过去管了很多资产，但对保值增值的概念不深、不强。现在股票上市以后，股东关心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压力很大，时刻要考虑效益，考虑资产的增值，以赢得投资者的信任，保持其投资的积极性。这些情况说明，股份制试点搞好了，对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提高效益是很有推动促进作用的。

4. 有利于逐步理顺国家和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规范化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必须按股份公司的基本规则办事，依法缴纳所得税，按规定顺序分配股利，并且要企业自己筹措、调度生产发展资金，取消“税前还贷”制度。所有这些都是符合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改革要求的。因此试点股份制和改革国家与企业利润分配关系方面，是可以同步配套，相互促进的。

股份制试点，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

是：

有些试点没有按照股份制度的基本规则办事。

(1) 企业的组织与管理上，仍沿袭原来的传统作法。股东会没有成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有的企业根据不开股东会；有的企业董事会仍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没有按股权方式建立，有的董事会不健全或者有名无实，形同虚设。

(2) 不少企业利益分配不符合规范要求。有的企业没有按“先留后分”的原则办事，把“分股利”放到了首位，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后劲；不少企业违反“同股同利”原则，对国家股、法人股和个人股实行不同的分股利率，个人股高于公有股；有的企业混淆了股权和债权、股票和债券的区别，对股票既计息又分红，还把股利计入成本；个别企业甚至还把设置内部职工股份作为扩大奖励的手段，损害了国家的利益。

(3) 企业资产未按规定进行评估、核实。在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中，多数以帐面净资产折股，没有进行评估；有些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评估不实、不准，或高或低；有的企业把资产评估后的增值部分放在帐外，不提折旧，不参与分股利。这些作法都在不同程度上造成了公有资产的流失。

(4) 股份制试点的外部环境不够完善。一是股票市场没有相应的发展与严格的管理，股票价格一度波动过大，股票交易中出现了过度投机等问题；二是政府部门职能还未相应转换，对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管理工作还不适应。

此外，在试点工作中有关法制建设跟不上，试点企业无法可依，各行其是，也是客观外部条件方面存在的一个问题。

三、积极稳妥地引导股份制企业的发展

针对股份制试点中出现的问题，1992年前后国务院多次发出通知，明确规定，对股份制既要大胆试验，又要稳步推进，要严

格按照规范化的要求进行。一方面严格审批制度，一方面抓紧拟定组建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办法和若干配套办法，帮助现有股份制企业按规范化的要求不断完善，并且积极稳妥地进行新的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的试点。

按照国务院的通知，国家体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规范股份制试点的有关政策办法。现已先后颁发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以及各方面的配套制度和规定 20 多个，以引导、规范股份制试点工作。同时，还要按照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原则，有计划地组织、批准一些有条件的、有代表性的大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并积极抓好市场的培育、政府职能的转变和股份制与股票市场运作基本规则的培训等工作，改善股份制试点工作的外部环境，使股份制度更好地为建设、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1. 对已试点的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企业要坚持规范化的原则，严格按国家规范意见的要求进行，不仅新批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要按规范化的要求组建，对规范意见下发前试点的企业也要按规范意见作相应的调整，达到规范化的要求。特别是在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红利分配等问题上，要坚持国家法规和政策，对于资产评估中有意低估国有资产价值和股票发行的不正之风，要坚决制止和解决。要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股份制试点中不符合规范的行为。

2. 股份制企业的运作要规范化。试点企业要坚持财务自主的原则。企业有权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决定企业内部的工资发放、费用的开支、资金的筹集和使用、贷款的归还等，国家有关部门不能再进行干预或再优惠。试点企业要依法纳税。凡是在股份制改组前实行承包办法的企业，改组后一律停止继续实行承包办法，对